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32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春錦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偉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5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605元。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宣